

目录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2
一、投标函:	3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三、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5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58-GXXP）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王严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沙河镇 253 县道西 100 米总部经济产业园（原冯楼小学）102 室

邮编：251621

电话：17786926112

传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鑫源路支行

银行帐号：15150601040012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毛城旗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皮秒激光	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	中国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激光	KL-M(S)型	详见技术响应表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1台	849600	849600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中国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激光	KL-R	详见技术响应表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1台	536300	536300
3	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强脉冲光治疗仪	中国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激光	KL-L(ZN)型	详见技术响应表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1台	573000	573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1958900)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注：

一、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用等；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如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则“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名称”该栏目填“/”。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毛城镇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三、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Q开关Nd: YAG激光治疗机，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产品名称1）Q开关Nd: YAG激光治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1）Q开关Nd: YAG激光治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Q开关Nd: YAG激光治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产品名称2）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2）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强脉冲光治疗仪，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产品名称3）强脉冲光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3）强脉冲光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强脉冲光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南县人民医院的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秒激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